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湖应质评发〔2021〕10号

关于开展2022年新增本科专业办学合格评估和新增 学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评估材料检查的 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全面了解我校2022年拟新增学士学位授权的学科专业评估工作进展情况，扎实推进迎评工作，经研究决定，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将组织专家对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评估材料进行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设计艺术学院数字媒体艺术专业、文化传媒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外国语学院商务英语专业。

二、检查内容

1. 评估专业《自评报告》与《简况表》。
2. 评估方案五个一级指标（定位与规划、师资队伍、教学条件、教学运行与管理、培养质量）支撑材料。

三、检查依据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新增本科专业办学合格评估和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评估方案》（2019年修订版）。

四、检查安排

学院	专业	检查时间	检查地点	检查人员
设计艺术学院	数字媒体艺术	11月18日14.:30	西22A-304	人员待定
文化传媒学院	汉语言文学	11月18日14.:30	西25栋-101	
外国语学院	商务英语	11月18日14.:30	西26A-201	

五、工作要求

1. 各二级学院应高度重视此次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评估材料检查工作，提前2天将《自评报告》和《简况表》交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43D-111），其他材料放学院备检。

2. 接受专业评估检查的学院领导、相关专业负责人和教研室主任必须全程参与，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

